



# 海洋委員會 兩公約人權教育 訓練教材

2019年

# 何謂兩公約？

- 指由聯合國大會於1966年所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
- 何謂「兩公約施行法」？

我國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審議通過，總統於同年4月22日公布，行政院於同年12月10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施行法」→落實執行前兩公約所通過之法律。

- Q：民眾可否直接依兩公約主張權利？

兩公約雖具有國內法效力，然而公約之內容比較抽象、具宣示性用語，難以特定權利之主體、內容以及主張之方法或程序。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與政治權利源於個人的固有尊嚴。
- 強調「自由」的概念，個人有權可以對抗國家的不當干預。
- 生命權（第6條）
- 禁止酷刑及不人道刑罰（第7條）
- 禁止使人為奴隸（第8條）
-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第9條）
-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第10條）
- 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第11條）
- 遷徙和選擇住所自由（第12條）
- 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第14條）
-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第15條）
- 法律人格之承認（第16條）
- 私生活與家庭（第17條）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18條）
- 表意自由（第19條）
- 禁止鼓吹戰爭及歧視（第20條）
- 集會結社之自由（第21、22條）
- 家庭的權利（第23條）
- 兒童的權利（第24條）
- 參政權（第25條）
- 法律之前平等（第26條）
- 少數族群之權利（第27條）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源於個人的固有尊嚴。
  - 個人有權向國家爭取對於經濟、社會、文化等積極性權利的福利，國家權力必須介入。
  - 強調「**平等**」的概念，**在於人民可以向國家爭取福利**。
- 
- |                 |                 |
|-----------------|-----------------|
| ● 工作權（第6條）      | ● 適當的生活水準（第11條） |
| ● 工作環境（第7條）     | ● 健康權（第12條）     |
| ● 參與工會權利（第8條）   | ● 教育權（第13、14條）  |
| ● 社會保障權（第9條）    | ● 文化權（第15條）     |
| ● 家庭保護的權利（第10條） |                 |



# 案例一：外籍人士逮捕解送

# 案例一：外籍人士逮捕解送



## 海域執法 保護人民



### 海域執法保護人民

老王與老邱兩人情若兄弟，從小就一起立定志向要從事海上工作，爾後兩人實現理想，分別擔任巴拿馬籍「金旺寶號」船長、輪機長職務，「金旺寶號」平日作業漁場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船上工作相當繁重，僱有7名漁工工作，其中3名漁工為本國籍、4名漁工為外國籍，船上工作人員因國籍、生活習慣、興趣不同，除工作外並無交流，感情普通。

某日老王請其中一名外籍漁工M，協助處理漁獲保存，未料該名漁工M因離家已經2年，正在想念老婆小孩在家鄉的生活而心情不佳，於是不理會船長指示，獨自一人在船艙，聽著音樂、看著照片，思念故鄉與家人。經過一段時間，老王發現該名漁工M未依指示前往工作，故至船艙四處尋找，後來發現其在船艙休息。

老王於是說：「我已經等你等了很久，請趕快去工作，不然會耽誤大家，再混就扣你薪水。」

漁工M表示：「我只是想休息一下，晚一點就會去做，又不是不做，有什麼好催的。」

雙方交談過程中，漁工M無法控制情緒，越看老王越討厭，覺得一直被找麻煩，委屈萬分，於是從桌邊拿起水果刀指向老王說：「你不要再煩我了，不然我就刺你，讓你永遠沒有辦法再講話。」僵持中，輪機長老邱見情勢不妙，擔心老王被刺，發生人命傷亡，連忙以衛星電話撥打海巡專線118報案。

# 案例一：外籍人士逮捕解送



22

金龍海巡隊因在附近海域執行勤務，獲報隨即前往現場處理，經與漁工M溝通後，說服其放下武器，考量漁工M情緒狀態不佳，為維護船上人員生命安全，金龍海巡隊逮捕漁工M。因海象天候惡劣，歷經24小時船程，始將漁工M戒護帶回至高雄隊部偵訊。



23



## 爭點

- ◆ 金龍海巡隊得否逮捕該漁工M？
- ◆ 金龍海巡隊執行逮捕如遭漁工M抵抗，得否使用強制力？
- ◆ 金龍海巡隊是否須確保漁工M之人性尊嚴及給予人道原則待遇？
- ◆ 金龍海巡隊逮捕該漁工M時，是否需告知其被逮捕的理由？
- ◆ 金龍海巡隊解送時限為何？



##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報，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



# 案例一：外籍人士逮捕解送

24



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國家義務

- ◆ 人身自由是最古老的基本權利之一，國家要建立一種程序性保障，保障人民人身自由，除非依照法律所確定的根據和程序，不得被剝奪。《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適用於剝奪自由的一切情況，不論涉及刑事案件或諸如精神病、遊蕩、吸毒成癮、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其他情況。至於，該條的其他規定，如第2項的一部分和第3項全部，則僅適用於對之提出刑事控訴之人；又該條第4項闡明有權由法庭決定拘禁是否合法，適用於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的任何人。此外，依照《公政公約》第2條第3項的規定，締約國也必須保證，在個人聲稱被剝奪了自由，因而違反《公政公約》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提供有效的補救辦法（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 ◆ 公約締約國應確保如果出於公共安全的理由，採用所謂防範性拘留措施，也必須受到該條規定的約束，即不應隨意行之，必須根據法律規定之程序（《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必須告知理由（《公政公約》第9條第2項）和必須由法庭管制拘禁措施（《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以及於違反規定時加以賠



25

償（《公政公約》第9條第5項）。此外，如果這種案件涉及刑事控訴，則也必須給予該條第2、3項與第14條的充分保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



## 解析

- 一、國家應保障一個人被逮捕時，迅速被告知逮捕的理由，逮捕指剝奪人身自由之行為，期間這被逮捕人被帶至有權機關為止；拘禁則指剝奪自由之狀態，不論是拘留、審前拘禁、判刑後之監禁均屬之。國家應保障刑事案件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帶至審判機關，有些國家立法限制時間為48小時，有些國家為24小時，就我國而言，《憲法》第8條第2項規範最遲於24小時內需將被逮捕拘禁之人移送法院審問。
- 二、本案例中漁工M持刀加害老王生命並恐嚇老王之行為已構成我國《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現行犯，依據《公政公約》金龍海巡隊考量船上眾人生命安全之維護，實施逮捕該漁工M之行為，因有法定理由，故無違反該規定。
- 三、金龍海巡隊執行逮捕時如遭遇漁工M抗拒，依據《刑事訴訟法》第90條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本案例中金龍海巡隊得使用強制力制服漁工M，但不能逾越比例原則；且金龍海巡隊



# 案例一：外籍人士逮捕解送

26



逮捕漁工M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89條規定，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確保漁工M之人身安全並給予其人道原則待遇。該海巡隊於執行逮捕漁工M時，亦應依據《公政公約》第9條第2項規定，當場向漁工M宣告逮捕原因，並告知其被控案由，原因即在於國家應保障一個人被逮捕時，迅速被告知逮捕理由，以保障其人身自由不致遭受無理剝奪。

四、依據《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然因《公政公約》並無就「迅即解送」一詞精確定義，有些國家立法限制時間為48小時，有些國家為24小時。就我國言之，《憲法》第8條第2項規範最遲於24小時內需將被捕拘禁之人移送法院審問，故我國實務執行狀況，司法警察通常於16小時內即會將受拘禁者解交檢察官，檢察官必須在8小時內進行初步調查並決定是否請回、限制住居、責付交保或聲請法院羈押，以符合《公政公約》之精神。

五、綜上，金龍海巡隊逮捕漁工M之地點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外籍漁船上，因海象天候惡劣，歷經24小時航程後，始將漁工M解送回高雄隊部偵訊，未能於16小時內將嫌犯解交檢察官辦理後續事宜，似有違反《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之「迅即解送」要求。惟本件非因執法人員之人為因素，純係交通障礙及天候不良不可抗力等綜合因素所致，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30號



27

解釋，《憲法》第8條第2項所定「至遲於24小時內移送」之時限，不包括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以及在途解送等時間在內。惟其間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亦不適用訴訟法上關於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今金龍海巡隊於克服前開不得已之遲滯，將漁工M帶返後，應儘速完備相關程序於16小時內將漁工M解交檢察官辦理後續事宜，以確保其受《公政公約》保障「迅即解送」之權益。

人權 APP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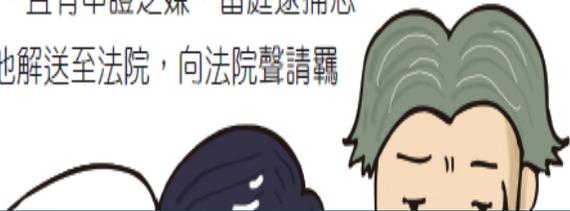


## 案例二：搜索逮捕

## 案例二：搜索逮捕

某市政府工務局公務員志雄涉嫌收賄，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遭受某司法警察機關調查，3位司法警察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與檢察官開立之傳票前往某市政府工務局。司法警察於早上8點抵達，進入機關後要求志雄先關掉手機禁止與他人通話，搜索志雄辦公處所完畢後，帶隊司法警察要求志雄一同前往志雄的家中進行搜索，見志雄沈默不語，隨即以公務車載他前往。

當日上午11時30分於搜索志雄住家完畢離去前，帶隊司法警察將傳票送達志雄簽收，並要求他一同搭乘公務車前往接受詢問，此時志雄亦不表示意見。司法警察初詢後，當日晚上10時載送志雄至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複訊。檢察官訊問完畢後，於深夜11時許，認志雄涉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且有串證之嫌，當庭逮捕志雄，並於隔日上午8時將他解送至法院，向法院聲請羈押。



在羈押裁定程序中，志雄主張其早在搜索之時就受到實質的逮捕。之後被帶往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他已無自由可言，且司法警察從未告知他可開自己車子或由親友陪同，也未告知他得與辯護人接見。



## 案例二：搜索逮捕



- ◆ 司法警察在犯罪嫌疑人志雄未表示意見的情形下，要求其配合搜索、由司法警察陪同赴其住宅搜索及至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等行為，是否已構成對志雄人身自由之拘束而侵害到他的人權？
- ◆ 司法警察詢問前，未告知志雄可要求與辯護人接見，有無違反其人權？



- ◆ 《公政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 案例二：搜索逮捕



### 國家義務

- ◆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由法院決定拘禁是否合法。如個人聲稱被剝奪了自由，國家違反《公政公約》規定的情況下，須向他提供有效的救濟（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 ◆ 《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因刑事案件被逮捕或拘禁的人，應被「迅速」移送法官或其他經法律授權行使司法權力的官員（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 ◆ 審前羈押為例外情況，期限應當儘可能縮短，且應符合《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
- ◆ 如果出於公共安全的理由，採取所謂預防性羈押措施，也必須依法律規定的程序，必須告知當事人被羈押之理由，必須由法院管制拘禁措施，以及執行機關在違反規定時應對被羈押之當事人加以賠償（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

## 案例二：搜索逮捕



一、本案司法警察要求志雄一同前往其住宅執行搜索，此係依《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項之被告在場權利，乃基於避免搜索扣押時可能出現程序之適法性問題及栽贓陷害之爭執。司法警察搜索時要求志雄關掉手機禁止與他人通話，則係依《刑事訴訟法》第144條為搜索現場管控，以確保搜索或扣押之順利執行。

二、《公政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本案司法警察送達傳票並要求志雄一同前往司法警察機關等候詢問，此執法目的在防止被告勾串，雖非《憲法》第8條所稱之逮捕拘禁，亦非對志雄為實質拘提或逮捕，惟仍須注意是否符合法律程序，以免對志雄人身自由形成拘束。

三、本案司法警察於詢問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告知志雄得選任辯護人，但因志雄並未被拘提或逮捕，依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司法警察縱於詢問前未主動讓志雄與其律師接見會談，其處置並未違反規定。

## 案例二：搜索逮捕



言  
差  
永  
放

- 一、犯罪嫌疑人志雄隨同司法警察前往搜索地點及至該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為避免犯罪嫌疑人質疑人身自由受到拘束，司法警察可以禮貌性提議搭乘公務車輛前往，如其堅持自行前往，則以需確認其無滅證或逃逸之虞，徵得其同意派員同行，以兼顧犯罪嫌疑人意思自由之任意性。
- 二、檢察官發傳票傳喚犯罪嫌疑人志雄直接赴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時，應由檢察官先行訊問，如認犯罪嫌疑人志雄有先接受司法警察詢問之必要時，應經志雄之同意，並須載明於筆錄及令其簽名。如志雄不同意接受司法警察繼續詢問，須讓其離場或由檢察官自行訊問。
- 三、檢察官如擬由司法警察先行詢問犯罪嫌疑人志雄，應以發指揮書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請司法警察機關發約談通知書通知志雄赴司法警察機關接受詢問。司法警察對約談到案之志雄詢問完畢後，如要將其再送交檢察官複訊，亦須得其同意，並且載明於筆錄。在送交檢察官之過程中，不得對志雄作形式上或實質上拘束自由之行為。





## 案例三：權利告知

## 案例三：權利告知

小高為新進司法警察，於偵辦某重大貪污弊案時，發現除公務員康哥外，另有原住民騰哥及中低收入戶阿偉為共犯。小高經縝密蒐證後，認康哥、騰哥、阿偉涉嫌收賄，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重大，遂以犯罪嫌疑人身分通知其3人到案詢問，期以突破心防。



小高因破案心切，在詢問康哥、騰哥、阿偉時，疏未告知《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第95條規定之得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等權利事項。而詢問過程中，僅康哥堅持需律師到場及討論後才願自白，騰哥則坦承犯案，阿偉則矢口否認。案經依法移送地檢署後，

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康哥、騰哥為該貪污案共犯而向法院起訴，阿偉則因事證不足予以不起訴。阿偉事後以接受詢問時，未受《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權利告知事項，提起異議。



# 案例三：權利告知



- ◆ 本案例中司法警察小高未依法對犯罪嫌疑人康哥、騰哥、阿偉踐行權利告知事項，有無侵害當事人接受公正裁判的權利？



- ◆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1、2、4、7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有權獲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到庭受審時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 案例三：權利告知



◆ 法律扶助的有無，往往決定一個人是否能夠訴諸有關訴訟或有分量地參加訴訟。《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4款明文處理了在刑事訴訟中的法律扶助保障問題。鼓勵締約國在其他案件中，為沒有足夠能力支償法律援助費者，提供免費的法律援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

- ◆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被告必須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他的辯護，並與他自己選擇的律師聯絡。該條是公正審判和適用「權利平等」原則的一個重要基本保障。何謂構成「充分時間」，取決於每起案件的情況。如果律師合理地認為準備辯護的時間不足，他們有責任請求休庭。「足夠的便利」，必須包括能夠接觸檔案和其他證據。在指稱證據是在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而獲得的情況下，必須提供關於這類證據獲得情況的資料，以評估這一指稱。與律師的聯絡權要求及時批准被告與律師聯繫。律師應當能夠私下會見客戶，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條件下與被告聯絡。另外，律師應當能夠向刑事被告提供諮詢意見，根據公認的職業道德標準代表被告，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響、壓力，或不當的干涉（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2、33、34段）。
- ◆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規定，保障被告有權不被強迫作不利於自己的供述或強迫承認犯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作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肉體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

## 案例三：權利告知

來理解這項保障。當然，以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認罪，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材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待遇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1段）。



一、《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二、《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4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本案例中涉嫌之共犯騰哥為原住民，阿偉為中低收入戶，司法警察小高進行詢問時應主動瞭解對象有無前揭情形，並應踐行刑事

## 案例三：權利告知

訴訟法第95條之權利告知。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司法警察小高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因破案心切，對於康哥、騰哥、阿偉3人之權利未盡告知之義務，在程序上顯有瑕疵。

- 三、本案中司法警察小高疏未對於犯罪嫌疑人康哥、騰哥、阿偉為權利告知，除了因為侵害被告的權利，所得的自白在證據能力的認定上可能遭到排除外，也可能會有其他法律責任。實務上，最高法院認為：權利告知為正當法律程序的一環，若未對被告進行權利告知，無異是剝奪被告的緘默權及防禦權，所取得的自白有證據排除法則的適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003號判決參照）。



## 案例四：留置

# 案例四：留置



## 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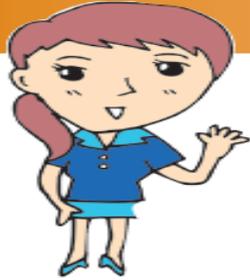
- (一) 被管收人抱怨管收所內之伙食差，可否自備飲食，以享有其本人所需適當生活程度之權利？
- (二) 被管收人患有糖尿病、高血壓等疾病，如續予管收，是否構成對其施以殘忍、不人道之處遇？



## 人權指標

- (一)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公政公約》第7條)。
- (二) 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公政公約》第10條)。
- (三) 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免受飢餓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經社文公約》第11條)。
- (四) 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國家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含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療服務與醫藥護理(《經社文公約》第12條)。

# 案例四：留置



## 國家義務

- (一) 國家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人人享有包含住房、食物、用水等在內之適當生活程度(經社文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
- (二) 為充分確保個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之實現，國家應採取必要措施，於個人患病時，提供必要之醫療與醫藥護理(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7段)。



## 解析

- (一) 《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的宗旨，是保障個人的尊嚴和身心健全。國家有責任透過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措施保障每一個人，使之免遭該條禁止的各項行為傷害(包含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等)，而不論行為者當時是以官方身分或以私人身分行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則以積極規定充實上開禁止規定，對所有自由被剝奪之人給予人道處遇及尊重其尊嚴，是普遍適用的基本原則，不得完全視物質資源多少而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 (二)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

## 案例四：留置

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行政執行法》第19條第3項、第17條第12項定有明文。管收之處所，係於單獨設置之管收所為之，如未單獨設置者，得委託看守所附設之，惟應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男女分別管收，並參酌年齡、健康，使其分別居住（《管收條例》第8條、《管收所規則》第3條、第4條）。

（三）關於被管收人之處遇部分，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訊、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管收所對於被管收人，亦不得有苛虐之情事（《管收條例》第9條第2項、《管收所規則》第9條）。又《行政執行法》第21條規定：「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2、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3、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因此，為瞭解被管收人之處遇及是否有依法應停止管收之事由，分署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3次），並將執行管收之結果（含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行政執行法》第20條第1項、第23條）。

（四）本案例中，阿楊抱怨管收所裡的伙食差，難以下嚥，依前開相關規定，其得自備所需之飲食，或可由家屬或親友送至所內，並可自備所需之衣服、臥具及日用必需品。至於阿楊所陳因運動量不足恐悶出病及患有糖尿病、高血壓疾病等部分，尚毋庸過度擔心，因為永智已請小美將阿楊反

應生活不適及患病情形告知管收所人員，所方即會依阿楊之需要安排所內醫師看診，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至於阿楊如進一步要求在所外醫治，則依《管收所規則》第16條準用《羈押法》第22條規定，必須由管收所檢具醫師之診斷資料，速轉該管法院裁定或執行官處理；而管收所長官認有緊急情形時，亦得先將阿楊轉診至醫療院所治療，並即時陳報法院或執行官處理。甚至阿楊如果經由醫師診斷之結果，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之情形時，臺北分署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將其釋放。綜上，有關阿楊在管收所內之處遇，符合《公政公約》第7條、第10條、《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2條之規定。



簡報完畢